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利潤及股息分配

經分別於2006年7月31日和9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在冊股東派發了2006年中期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85.93億元；及決定向本行截至2006年10月22日的在冊股東派發總金額約為101.46億元的特別股息。

本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派發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016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53.44億元。該宣派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批准。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06年末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行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概要」。

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對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1,262萬元。

物業和設備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物業和設備」。

子公司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於子公司的投資」。

公眾持股量

本行本財政年度內的股本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發行股本」。

本行於2006年進行了全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於2006年10月27日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

截至本年報交付印刷日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行章程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章程的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戶

截至2006年末，本行最大五家客戶所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的30%。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06年10月27日，本行股票分別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本次發行以每股人民幣3.12元的價格發行149.5億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66.4億元；以每股3.07港元的價格發行407億股H股（包括代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出售國有股權81.4億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65.8億元（包括代收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出售國有股權的應得資金淨額人民幣246.7億元）。本行募集資金按照招股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鞏固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高盛集團、安聯集團、美國運通及社保基金理事會均有於2006年認購本行新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見「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股票發行與上市情況」。

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發行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股份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上市情況綜述」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股票發行與上市情況」。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的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取得對任何本行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權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又或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規定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接獲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登記冊所載如下：

A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A股數目(股)	權益性質	約佔全部 已發行A股 百分比%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118,006,174,032	好倉	47.02	35.33
匯金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006,174,032	好倉	47.02	35.33

H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股)	權益性質	約佔全部 已發行H股 百分比%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會 ⁽¹⁾	實益擁有人	17,503,114,559	好倉	21.07	5.24
高盛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16,476,014,155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369,101,477	好倉		
	合計	16,845,115,632		20.28	5.04
安聯集團	受控制企業權益	7,336,585,122	好倉	8.83	2.20
	受控制企業權益	696,401,107	淡倉	0.84	0.21

註：(1) 2006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社保基金理事會登記在冊的本行股票為14,102,149,559股。

(2) 2006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高盛集團登記在冊的本行股票為16,476,014,155股。

關連交易

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東亞銀行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連同其聯繫人，稱為「東亞銀行集團」）持有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25%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東亞銀行是本行旗下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本身和其聯繫人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本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東亞銀行集團進行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外匯交易、衍生工具交易、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及福費庭交易，上述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為規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行與東亞銀行集團於2006年9月26日訂立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並於本行公開發行上市時生效。據此，東亞銀行集團及本行同意根據適用的正常銀行間市場慣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上述交易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自簽訂日起有效三年，到期經雙方同意可再續期三年。

本行於公開發行上市時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

1. 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就不獲自動豁免關連交易的公告（而非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而香港聯交所已經授予有關豁免；及
2. 嚴格遵守就不獲自動豁免關連交易設定年度總值上限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經授予有關豁免。

報告期內，本行就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向東亞銀行集團支付的總金額以及東亞銀行集團就銀行間同業交易總協議向本行支付的總金額均不會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載的各百分比率（除不適用的盈利比例以外）超過0.1%，所以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規定，上述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瑞士信貸集團之間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瑞士信貸(「瑞信」，連同其聯繫人，稱為「瑞信集團」)持有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工銀瑞信」)的25%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瑞信是本行旗下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其本身和其聯繫人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本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與瑞信集團進行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外匯交易、貨幣市場工具交易、股本證券和股本相關證券交易、上市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托管服務交易、投資銀行業務，上述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為規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行與瑞信於2006年9月26日訂立服務總協議(簡稱「瑞信服務總協議」)，並於本行公開發行上市時生效。據此，瑞信集團及本行同意根據適用的正常市場慣例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該等交易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瑞信服務總協議自簽訂日起有效三年，到期經雙方同意可再續期三年。

本行於公開發行上市時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

1. 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就不獲自動豁免關連交易的公告(而非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而香港聯交所已經授予有關豁免；及
2. 嚴格遵守就不獲自動豁免關連交易設定年度總值上限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經授予有關豁免。

報告期內，本行與瑞信集團間根據瑞信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00.51億元。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及確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報告期內本行與東亞銀行集團及瑞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確認：

1. 該等交易為本行的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本行審計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查，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由本行董事會批准；
2. 根據本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依照境內法律法規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

• 與財政部、匯金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

本行認為，相關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會對本行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 與高盛集團、社保基金理事會之間的關聯交易

截至2006年末，高盛集團和社保基金理事會各持有本行約5.04%和5.24%的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高盛集團和社保基金理事會均為本行的關聯方。本行認為，相關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會對本行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下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不存在需予披露的重大關聯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堅持市場導向原則，側重業績與崗位價值導向融合的思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基薪和年度獎金確定、薪酬支付等作出明確規範。同時建立業績約束機制，明確業績考核方案，採用平衡記分卡設計思路，在財務指標、運營指標、風險管理指標、內部管理以及員工發展等方面進行業績考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實行津貼制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本行為執行董事、監事(除外部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本行2006年7月舉行的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本行擬向符合資格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由董事會確定的核心業務骨幹授予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依據本行H股的價格進行授予和行使。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由董事會確定的核心業務骨幹授予股票增值權。

稅項減免

有關本行稅項減免，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報表分析及展望」。

審計師

本行2006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行董事會成員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姜建清、楊凱生、張福榮、牛錫明；

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康學軍、宋志剛、王文彥、趙海英、仲建安、克利斯多佛·科爾；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約翰·桑頓、錢穎一。

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關係。

承董事會命

姜建清
董事長